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9751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人民政府

住所：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雅文路12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29751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JXZC2026-W3-00558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3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非机动车责任保险	1	项	960.00	960.00	柳州 YR029 柳州 YR027 柳州 YR030 柳州 YR028 柳州 YQ910 柳州 YQ962 柳州 YQ960 柳州 YR373 柳州 YR079 柳州 YR078 柳州 YR077 柳州 YR515	96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佰陆拾元，（小写） 96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雅文路12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353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裕飞	法定代表人： 陈众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351399	电话： 13768577897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桐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市兴宾支行
账号： 243112010105203878	账号： 21054150092310002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